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第27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電網和新能源項目的大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覆蓋發電項目全週期和電力工程業整個價值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維修檢修服務。我們主要服務內蒙古以及中國其他省份的能源和電力公司。近年來，我們亦開始在巴基斯坦、印尼、柬埔寨、蒙古、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等海外國家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按2015年的純利計，我們在中國省級電網建設工程企業中排名第二，而按201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新能源建設工程企業中排名第九。以2015年風電和光伏發電新投產項目的裝機容量計，我們是內蒙古最大的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項目工程建設公司。

我們自2015年6月開始試行貿易業務，根據商機、客戶需求與盈利能力買賣各類商品（主要包括石油產品、煤炭及化工原料等）。目前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貿易業務並增進在商品市場的專業知識，以協助建設承包業務建立集中採購平台。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45.9百萬元、人民幣6,533.3百萬元及人民幣9,782.1百萬元，同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人民幣302.4百萬元及人民幣617.2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分部包括以下各項：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涵蓋了項目前期討論、定義階段和實施階段的多種服務（包括總體規劃、方案研究、環境影響評價、可行性研究、項目申請報告、基礎工程設計、詳細工程設計以及項目管理等）。我們主要向中國及海外電網、風電、太陽能及火電公司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勘測、設計及諮詢技術令我們在中國各電壓等級電網項目、特高壓交（直）流電網項目、空冷機組、風電站、光伏電站和光熱電站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我們亦涉足於超超臨界或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大型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發電站、風光儲一體化、微電網及生物質發電領域。我們相信，我們為國內新能源和電網項目的一流設計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在內蒙古220千伏及以上輸變電勘察設計項目中的市場份額為61.4%（按完成合約金額計），在內蒙古光伏市場的份額為13.8%（按裝機容量計），在內蒙古火電項目中的市場份額為34.9%（按裝機容量計）。2015年，我們在特高壓輸電網市場參與了內蒙古全部項目以及若干位於其他省份項目。以2015年風電項目的裝機容量計，我們是內蒙古最大的風電項目勘測、設計及諮詢公司，佔有37.9%的市場份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呈交關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標書分別為99個、196個及182個，同期以投標數目計算的中標率分別為54.5%、40.3%及69.8%。

概 要

建設承包業務

建設承包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我們主要為國內的電網項目及大型發電項目提供建設服務。此外，我們亦承建其他基建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我們在內蒙古220千伏及以上輸變電建設項目中的市場份額為62.6%（按完成合約金額計）；我們在風電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火電項目建設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8.9%、23.5%及14.2%（按裝機容量計）。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呈交關於建設承包業務的標書分別為443個、406個及424個，同期以投標數目計算的中標率分別為41.1%、43.3%及34.0%。

我們建設承包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151天增加至2015年的170天，再增加至2016年的225天，主要是由於(i)承接的EPC項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因採購項目所需設備而增加；及(ii)承接的新能源項目增加，客戶因此可享受更長的付款週期，從而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增加。

貿易業務

我們自2015年6月開始試行貿易業務，根據商機、客戶需求與盈利能力買賣各類商品（主要包括石油產品、煤炭及化工原料等）。我們可能擔任貿易業務的當事人或部分貿易交易的代理。作為貿易交易的當事人，我們自多個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客戶身份收取貨品。其後，我們會物色潛在客戶，再另行訂立合約向客戶出售貨品。作為代理，我們負責促成供應商與終端客戶之間的貨品買賣。我們先確認客戶的需要，然後物色供應商配合客戶的需求。目前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貿易業務並增進在商品市場的專業知識，以協助建設承包業務建立集中採購平台。我們認為，集中採購平台可提高我們與供應商的集體議價能力，降低建設承包項目（尤其是EPC項目）的採購成本，繼而提高建設承包業務的利潤率。

毛利率由2014年的19.9%減少至2015年的15.6%，主要是由於貿易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惟貿易業務靠銷量帶動且所需的技術能力和專業水平較其他業務為低，因此毛利率也相對較低。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230天減少至2015年的175天，部分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而該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率較其他業務為高。倘不計及我們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收入，我們2015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則應為218天。2015年6月開始經營貿易業務後，2015年有關期間我們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為28天，而2016年為72天，主要是由於2016年擴大貿易業務，且為爭取與主要客戶建立及加強關係而提供更長的信貸期。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增加，並非反映該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狀況轉差。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我們投資及運營發電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內蒙古擁有一個運營中的風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199兆瓦。此外，我們亦有多個風能、太陽能及火電待開展項目。請參閱本文件第161頁開始的「業務 —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我們也從事電力項目維護及維修服務、房地產開發及電力裝備製造業務。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分部收入於分部間抵銷後的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勘測、設計及諮詢	500.3	13.0%	522.0	8.0%	567.8	5.8%
建設承包	2,974.2	77.3	4,029.3	61.7	6,072.8	62.1
貿易 ⁽¹⁾	—	—	1,481.2	22.7	2,228.1	22.8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371.4	9.7	500.8	7.6	913.4	9.3
總計	3,845.9	100.0%	6,533.3	100.0%	9,782.1	100.0%

(1) 貿易業務是我們自2015年6月新開展的業務，因此2014年並無收入。

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533.3百萬元增加49.7%至2016年的人民幣9,782.1百萬元，是由於2016年(i)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增長使得該分部收入增加，(ii)建設承包業務增長使得該分部收入增加及(iii)確認已建成房產開發項目的收入導致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我們亦確認於2015年6月起開展的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我們2015年及2016年的毛利率基本維持穩定，分別為15.6%及15.2%。

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845.9百萬元增加69.9%至2015年的人民幣6,5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以及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增長使得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增加。我們亦確認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的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我們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19.9%下降至2015年的15.6%，主要是由於貿易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較其他業務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明細：

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內蒙古	3,578.2	93.0	4,818.6	73.7	6,755.0	69.1
中國其他地區	256.9	6.7	1,710.6	26.2	3,027.1	30.9
海外	10.8	0.3	4.1	0.1	—	—
總計	3,845.9	100.0%	6,533.3	100.0%	9,782.1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其中包括)以下優勢可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企業，背靠資源豐富的內蒙古，業務輻射全中國和周邊國家；
- 我們提供覆蓋整個價值鏈的綜合服務，可為所有電源及電網提供設計、施工、維修及檢修服務；及
- 我們透過專注電網建設和新能源發電項目，把握中國電力工程業此等迅速增長點的商機。

我們的戰略

我們實施以一體化電力行業解決方案為核心，項目多元化的發展戰略。我們目標是成

概 要

為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綜合性電力建設及投資集團。為了達成該戰略目標，我們計劃採取(其中包括)如下發展戰略：

- 鞏固我們核心業務在內蒙古和中國其他省份的領先地位；
- 將我們的核心業務優勢延伸至相關行業，選擇性地拓展其他業務；及
- 積極適應電力行業變革，把握湧現的商機。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以下各項是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其中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和中國(尤其是內蒙古)工程及建設市場發展的影響；
- 我們在經營業務的市場面臨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建設承包業務相關的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及
- 我們的貿易業務歷史短且與其他業務相比利潤率低。

客戶及供應商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4.2%、23.8%及18.1%。同期，我們分別約53.2%、47.1%及39.2%的收入來自前五大客戶。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一般包括在內蒙古營運的大型發電及電網公司，而自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以來，亦包括貿易公司。由於在內蒙古營運的大型發電及電網公司數目有限，我們的建設承包業務重複與該等客戶交易，因此自該等客戶獲取大部分收入。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已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並會繼續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貿易客戶的收入貢獻相對較大，是由於我們通常會買賣大量商品，因此與其他業務相比，交易量相當大。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整體採購中分別16.8%、24.9%及30.4%是來自前五大外界供應商。同期，我們整體採購中分別約7.2%、7.6%及15.8%來自最大供應商。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通常包括建材供應商及工程分包商，而自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以來，亦包括貿易或生產公司。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上述任何客戶或供應商的權益。

未完成合約金額及新簽合約金額

未完成合約金額

未完成合約金額指於特定日期仍未完工工程的估計合約金額，其中合約金額指我們預期於按照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未完成合約金額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計量項目。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完成合約金額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此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以及建設承包業務未完成合約金額中的項目合約總額：

概 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1,351.8	32.9	1,215.9	30.7	1,276.9	17.8
— 電網	588.3	14.3	544.6	13.8	686.2	9.6
— 風電	215.4	5.2	170.7	4.3	180.1	2.5
— 太陽能	47.9	1.2	68.2	1.7	72.0	1.0
— 火電	497.9	12.1	430.5	10.9	338.6	4.7
— 其他 ⁽¹⁾	2.4	0.1	1.9	0.0	—	—
建設承包業務	2,752.3	67.1	2,740.1	69.3	5,907.4	82.2
— 電網	1,401.9	34.2	1,863.4	47.1	1,999.6	27.8
— 風電	148.4	3.6	111.8	2.8	1,718.6	23.9
— 太陽能	67.4	1.6	155.5	3.9	1,516.9	21.1
— 火電	349.9	8.5	106.3	2.7	231.2	3.2
— 其他 ⁽¹⁾	784.7	19.1	503.0	12.7	441.1	6.1
合計	4,104.1	100.0	3,955.9	100.0	7,184.3	100.0

(1) 其他指市政工程和房建工程。

我們預期2017年自2016年12月31日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全部未完成合約確認的估計收入為人民幣3,963.5百萬元。未完成合約及將自未完成合約確認的估計收入可能受特定不明朗因素(如其後終止或修訂合約或履行合約出現延誤)影響。因此，我們預期自未完成合約確認的估計收入不應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新簽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則指如果我們按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預計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款額。新簽合約金額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約總金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就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以及建設承包業務所訂立的新合約總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684.9	15.5	621.8	9.7	590.1	5.9
— 電網	433.9	9.8	418.7	6.5	367.3	3.7
— 風電	75.9	1.7	73.0	1.1	62.0	0.6
— 太陽能	44.2	1.0	56.7	0.9	45.2	0.5
— 火電	128.2	2.9	73.4	1.1	105.6	1.1
— 其他 ⁽¹⁾	2.7	0.1	0.0	0.0	10.0	0.1
建設承包業務	3,720.6	84.5	5,812.1	90.3	9,462.5	94.1
— 電網	1,743.5	39.6	2,154.6	33.5	2,434.0	24.2
— 風電	500.7	11.4	1,190.4	18.5	2,540.8	25.3
— 太陽能	562.9	12.8	1,955.4	30.4	3,901.0	38.8
— 火電	322.9	7.3	96.7	1.5	306.8	3.1
— 其他 ⁽¹⁾	590.6	13.4	415.0	6.4	280.0	2.8
合計	4,405.5	100.0	6,433.9	100.0	10,052.7	100.0

(1) 其他指市政工程和房建工程。

已完成合約價值

已完成合約價值即我們於指定期間完成的合約總值。

於2015年，我們關於電網、風電、太陽能發電、火電及其他(包括市政工程和房建工程)建設項目的已完成合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93.1百萬元、人民幣1,227.0百萬元、人民幣1,867.3百萬元、人民幣340.3百萬元及人民幣696.7百萬元。於2016年，我們關於電網、風電、太陽能發電、火電及其他(包括市政工程和房建工程)建設項目的已完成合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297.9百萬元、

概 要

人民幣933.9百萬元、人民幣2,539.6百萬元、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341.9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我們關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已完成合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5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9.1百萬元。

節選過往財務數據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我們乃從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本概要。閣下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第242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細閱本概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845.9	6,533.3	9,782.1
銷售成本	(3,080.5)	(5,512.8)	(8,291.7)
毛利	765.4	1,020.5	1,490.4
其他收入	9.0	29.1	72.2
其他費用	(9.6)	(3.2)	(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3)	(64.8)	(1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	(6.2)	(15.3)
管理費用	(456.5)	(568.6)	(612.6)
財務收入	40.7	33.8	18.1
財務成本	(61.2)	(59.3)	(170.1)
除稅前利潤	264.1	381.3	760.4
所得稅費用	(60.7)	(78.9)	(143.2)
年內利潤	203.4	302.4	617.2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532.9	1,573.4	2,854.8
流動資產	6,527.6	8,260.5	10,671.9
資產總值	8,060.5	9,833.9	13,526.7
流動負債	5,052.2	5,961.5	7,081.6
非流動負債	839.7	849.9	2,980.2
負債總額	5,891.9	6,811.4	10,061.8
權益總額	2,168.6	3,022.5	3,464.9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3.8	(994.1)	(1,69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2)	396.2	(1,91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7.8	677.9	2,9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53.4	80.1	(62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6	2,078.0	2,15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8.0	2,158.0	1,535.5

概 要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EPC項目佔我們項目的比例增加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以及於2015年6月起開展的貿易業務，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70.4百萬元；及(ii)向貿易業務及建設承包業務的供應商支付預付款以及向客戶支付競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導致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6.8百萬元。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EPC項目佔我們項目的比例增加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以及於2015年6月起開展的貿易業務，因而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134.0百萬元；及(ii)確認已建成房產開發項目收入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17.4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倍)	1.3	1.4	1.5
速動比率(倍)	1.3	1.3	1.5
權益槓桿率 ⁽¹⁾	29.5%	34.5%	120.0%
淨負債權益比率	(90.5)%	(44.5)%	62.7%
資產回報率	2.6%	3.4%	5.3%
權益回報率	10.6%	11.7%	19.0%

(1) 權益槓桿率指各期末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的比率。

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令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因資金需求增加而增加，亦導致我們2015年及2016年的權益槓桿率增加。

近期發展

暫停審批新風電項目

內蒙古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暫停審批2016年的新風電項目。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該暫停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i) 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和建設承包業務分部方面：(a)我們現有未完工的風電項目正在建設中或已取得監管批文；(b)儘管黑龍江、吉林、寧夏、甘肅和新疆亦實行相似的暫停政策，惟我們在該等地區沒有任何正在進行或有待開展的風電業務，且自2016年起我們已將風電業務拓展至內蒙古以外不受該暫停政策影響的地區，因此預期暫停政策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擴展並無影響。2016年，我們於內蒙古以外地區的業務收入佔總收益的30.9%；及(c)鑑於內蒙古風電項目機會減少，我們擬參與更多光伏發電項目。2016年，光伏發電項目佔我們新合約總價值的39.3%，而風電項目僅佔我們新合約總價值的25.9%；及
- (ii) 我們的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分部方面：(a)我們現有的風電投資項目恒潤風電場已投入營運，因此不受暫停審批新風電項目影響；及(b)我們目前待開展的項目主要為太陽能發電項目，且近年來我們逐漸減少於內蒙古風電項目的投資。

於中國日後發行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

2016年8月18日，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日後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以補充營運資金的方案，各自本金額均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2017年1月我們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公司

概 要

債券的建議發行方案以供審批。我們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中期票據的建議發行方案以供審批。一經批准，我們可於批准後隨時一次性或分批次發行部分或全部公司債券或中期票據。建議債券發行的準確時間表、本金及條款仍可能依據債券市場狀況、監管審批情況及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改變。因此，我們未必會選擇於近期發行任何公司債券或中期票據。

煤炭貿易業務繼續增長

我們預計煤炭貿易業務增長潛能巨大，2017年將繼續增長，所佔本集團總收入比重將上升。我們擬加強與現有客戶關係，擴大煤炭貿易業務客戶基礎，亦計劃進一步改善煤炭貿易流程以提升經營及成本效益並降低風險。

訂立及隨後轉讓煤炭[編纂]協議

為把握近年對煤炭的旺盛需求，確保我們不斷增長的煤炭貿易業務有穩定的煤炭供應，內蒙古物產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編纂]三個煤礦的煤炭於2016年10月6日與內蒙古蒙興物產有限公司（「內蒙古蒙興」）訂立三份煤炭[編纂]協議並於2017年3月19日訂立一份補充煤炭[編纂]協議（合稱「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為期四年零三個月。董事進一步衡量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後，內蒙古物產公司、內蒙古能建集團、內蒙古蒙興、內蒙古蒙興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7年5月22日訂立協議（「煤炭[編纂]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自2017年6月20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內蒙古物產公司將根據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所具有的一切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而內蒙古能建集團承諾委任內蒙古物產公司作為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的託管人，負責管理及監督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的執行，並且協助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經修訂煤炭[編纂]協議銷售所購入的煤炭。

詳情請參閱「業務 — 貿易業務 — 訂立及隨後轉讓煤炭[編纂]協議」。有關內蒙古物產公司向內蒙古能建集團提供託管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有關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之間潛在競爭極小的理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區分 — B.根據煤炭[編纂]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本集團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煤炭[編纂]安排」。

2016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較2016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業務和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收入減少。貿易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鑑於2017年的市況縮減石油產品的交易量。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6年出售大量已建成房產開發項目，從而導致房產開發項目收入減少。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較2016年同期有所下降，惟我們的毛利率因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盈利增加而有所增加，原因是利潤率通常較低的房產開發項目所佔我們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收入比例減少。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業績乃基於本集團最新取得的合併管理賬目評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2017年餘下月份的業績指標。

2016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強勁，原因是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新成立的部分主要營運子公司（包括內蒙古國際工程公司及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業務量大幅增加。由於我們計劃於2017年維持穩定的業務量，因此預期2017年會較2016年錄得更為溫和的收入及利潤

概 要

增長。此外，2017年風電站和光伏電站的電力價格面臨下行壓力可能影響我們與該等發電站有關建設承包項目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預期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

董事確認，經履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調查後，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項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其中一名發起人內蒙古能建集團直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通過本公司另一位發起人內蒙古蘇里格公司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內蒙古能建集團將直接及通過內蒙古蘇里格公司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5%（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非常有限。請參閱本文件第226頁開始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區分」。

申請[編纂]

[編纂]申請將會自[編纂]（星期五）起直至[編纂]（星期一）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編纂]（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編纂]（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編纂]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假設(i)[編纂]已完成，[編纂]股（其中[編纂]股為目前待售股份）股H股已根據[編纂]發行及出售；(ii)並無行使[編纂]；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值.....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編纂]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的調整。並未計及特別股息，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編纂]，我們估計在扣除(i)售股股東於[編纂]中出售[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ii)[編纂]相關[編纂]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根據策略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所得款項：

- 約55%（即[編纂]港元）用於開發及建設待開展建設承包項目；

概 要

- 約15% (即[編纂]港元) 用於為建設承包業務增購施工設備及器械，主要為車載式起重機及履帶式起重機；
- 約20% (即[編纂]港元) 用於部分或全部償還中國農業銀行(呼和浩特新城分行)的兩筆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貸款，每筆貸款年利率為4.35%，將於2018年1月到期；及
- 約10% (即[編纂]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94頁開始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於2002年8月27日起生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和重組協議，內蒙古能建集團可享有金額相當於我們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成立日期)期間保留盈利的股息(「**成立前股息**」)。此外，根據2016年7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內蒙古能建集團及現有其他股東可於[編纂]前獲得金額相當於我們於2016年6月1日至[編纂]期間保留盈利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我們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且僅於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有關派付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時方會支付相關股息。尤其是，我們不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根據我們的最新管理賬目，成立前股息及特別股息(統稱「**總股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874.7百萬元。我們會於上市日期前向內蒙古能建集團預付總股息中的人民幣690.3百萬元，該總股息預付款將全部用於抵付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煤炭[編纂]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而須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支付的人民幣690.3百萬元。總股息的實際金額將由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編纂]後經特別審核釐定。特別審核完成後，我們將發佈有關總股息實際金額的公告後再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編纂]後的新股東將不獲分派總股息。自2017年7月1日起產生的保留盈利將在現有股東及新股東間分派。請參閱本文件第288頁起之「財務資料—股息」。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保薦費、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編纂]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上市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其中合共人民幣87.9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其餘人民幣20.7百萬元的上市費用之中，(i)人民幣0.5百萬元於往績紀錄期間動用，已於2016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ii)人民幣15.8百萬元已經或會於2017年1月1日至上市日期的期間動用，已經或會於2017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及(iii)人民幣4.4百萬元將於上市日期後動用，將於2017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董事預期該等費用不會對2017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